

基督教聖恩會會章

第一章 名稱及宗旨

第一條 名 稱

本教會定名為「基督教聖恩會有限公司」
(THE CHRISTIAN SAINT YAN CHURCH LIMITED)

第二條 宗 旨

本教會以廣傳福音、發揚基督真理、拯救世人、牧養信徒靈性、完成基督託負之使命為宗旨。

第二章 信 仰

第三條 本教會根據聖經，堅信真道，六大要綱如下：

1. 信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真神；
2. 信聖父為創造宇宙與人類的大主宰，信徒之天父。
3. 信聖子耶穌乃道成肉身降世，為世人釘身十字架，流血贖罪，死後三日復活，然後升天並將於榮耀威嚴中再臨、審判活人死人，為拯救人類之救主。
4. 信聖靈是感動眾人，安慰、幫助信徒之保惠師。
5. 信新舊約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導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6. 信救恩乃神白白所賜。凡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由聖靈重生者，得以永生而進入神的國。

第三章 任 務

第四條 任 務

本教會任務如下：

1. 設立教會或福音堂，推廣佈道工作，培養信徒靈德。
2. 差遣宣教師工作。
3. 按立及差遣牧師工作。
4. 推行恤孤、頤老、教育、醫療及救濟慈惠工作。
5. 建設、改建及購置會堂。
6. 接受為佈道、教育、慈善等事工而捐獻之產業或款項。

第四章 會 友

第五條 會 友

凡在本會受浸之信徒，為本會會友。在其他地方教會為會友，符合本會之宗旨和信仰，並願遵守本教會規章者，得持原屬教會之證明，申請入會，經牧師/傳道人考查信仰並執事會之審核接納，得為本會會友。

第五章 會友權利及本份

第六條 本 份

1. 遵守本會會章，謹慎言行，恆守主道。
2. 恆切祈禱，勤讀聖經，參加聚會，領受聖餐。
3. 引領家人歸主，並勉勵兒女參加聚會受造就。
4. 教會是主的身體，凡屬教會信徒，須以愛相繫，追求合一。
5. 樂意奉獻，按照聖經真理，每月履行十一奉獻，作為教會聖工之用。
6. 參加及協助本會各項工作。

第七條 權 利

1. 享受本會一切之權利：如婚喪喜慶（請參看附錄一）、兒童奉獻禮、部份時間神學課程津貼（請參看附錄二），會友可按需要向本會牧者提出申請。
2. 出席會友大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提名為候選人，唯需合乎本會章條文中有關該項權利的基本條件。此外，若會友轉會、離會或被開革，則無此權利。至於被執行教會紀律的會友，將由紀律小組按情況停止部份或全部權利。

第六章 會友之徙離

第八條 旅 外

會友旅外，可向本會申請會友證明，以便介紹於外地教會同守聖餐，受其照料指導。

第九條 轉 會

會友如欲轉會藉於別堂，須向本會領取轉會證書，交該堂收納為該堂會友。

第十條 離 會

會友他往外地，或仍居本港，無故整年不到禮拜堂、不盡本份、又未經申敘理由，經牧者、長執等勸勉後，則認為放棄責任、自行退出論，本會可將其會藉註銷。

第十一條 開 革

如會友違背主道、不遵教規、損害本會聲譽、屢勸不改者，經執事會議決，書面通知，將其會藉開除，革出本會。

第十二條 復 藉

1. 凡轉出會友，必須按本會規章第五條規定，辦理復會手續。
2. 凡離會會友，必須以書面呈明理由，經執事會通過接納後，方再成為本會會友。
3. 凡革出會友，必須呈上悔罪書，經執事會審查接納後，方能再為本會會友。

第七章 紀 律

第十三條 紀 律

凡不遵守本會章、違背聖道之會友，教會將執行紀律。

1. 紀律種類
 - A. 禁止事奉
 - B. 禁受聖餐
 - C. 開革
2. 執 行
以上懲戒事項，由牧者及執事會按次委任適當成員，成立紀律小組，全權執行。

第八章 聖 禮

第十四條 洗 禮

1. 儀 式
 - A. 洗禮表明耶穌基督的代死和復活；
 - B. 洗禮表明信徒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藉基督的血由罪中得潔淨，從舊生命改變到新生命；

- C. 洗禮表明基督的再來和信徒復活的盼望；
- D. 洗禮表明信徒披戴基督，高舉基督在信徒生命中的主權。

- 2. 資 格
 - A. 凡年滿 16 歲或以上之重生得救者；
 - B. 完成浸禮班；
 - C. 經牧師、傳道人、長老或執事了解其信德。

第十五條 聖 餐

本堂遵守經訓舉行聖餐，每月若干次，由執事會決定，領受聖餐者必須是重生得救，受洗加入教會之信徒。

第十六條 兒童聖禮

本會會友之兒童，其在十六足歲以下者，可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決定參加奉獻禮。

第九章 聖 職

第十七條 牧 師

- 1. 牧師是神奧秘事的管家，代表基督建立管理牧養教會，培植信徒靈性，發揚基督真理，廣傳救人福音，執行聖禮，策劃一切聖工，由執事會聘任之。
- 2. 責 任
 - A. 履行本會會章第三章第四條之職責；
 - B. 為同工會當然主席，擁有最後決策及否決權；
 - C. 負責統籌及策劃教會之發展；
 - D. 直接向執事會負責；
 - E. 協助執事會增聘同工。

第十八條 傳 道

- 1. 傳道乃福音之使者，牧師之幫手，協助會牧發展聖工，故須由執事會會同牧師物色適當人選，經執事會審查決定聘任之。
- 2. 資 格

神學畢業（完成正統神學院神學課程，神學學士或以上）。
- 3. 責 任
 - A. 協助牧師推行教會事工；
 - B. 按照本會會章第三章第四條推行教會之任務；
 - C. 詳細工作由牧師分配，直接向牧師負責。

第十九條 助理傳道

- 1. 資 格
 - A. 本會會友；
 - B. 備有神學訓練；
 - C. 熱心愛主，有事奉心志，在會內有好名聲及好榜樣；
 - D. 按需要經執事會決定聘任。
- 2. 責 任
 - A. 協助牧師，傳道推行教會事工；
 - B. 直接向牧師負責。

第廿十條 長老

1. 職 責
長老為輔助牧師而設，其職責除協助牧師施行聖禮及推行一切屬靈事工外，並須協助牧師執行治會紀律及勸懲安慰會友之職守。
2. 資 格
成為本會會友十年或以上，靈性長進，遵守經訓，固守真理，可作信徒榜樣，其生活與家庭皆與提摩太前書三章及提多書一章相符者，方為合格。
3. 按 立
會友中若有上述資格者，而本會認為有需要時，由執事會研究通過後，並徵求其本人同意，然後當眾宣佈三個主日，如無所阻方可按立，會友如認為不合格者，可具名以書面列舉理由送呈執事會作研究。
4. 任 期
長老被按立後，乃為終身職份，除犯規被黜外，不得任意辭退，故選立時必須十分慎重。

第廿一條 執事

1. 職 責
執事之原義，本為服務者，其初時職務，乃為教會照顧貧乏人，管理供給之事(使徒行傳六章)，其後因教會事務日繁，職務亦隨增添；還有對貧乏之救濟、疾病之慰問、孤寡之同情、遭難者之扶助、推行屬靈工作等。
2. 執行執事
 - A. 資 格
執行執事必須為本會會友兩年，熱心主道，遵守本會規章，殷勤到本會參加主日崇拜，虔赴聖餐，而其生活及家庭與提摩太前書三章及提多書一章相符為合格。
3. 終身執事
 - A. 資 格
終身執事必須任職執行執事五屆或以上，熱心主道，遵守本會規章，殷勤到本會參加主日崇拜，虔赴聖餐，而其生活及家庭與提摩太前書三章及提多書一章相符為合格。
 - B. 按 立
若有適當人選，而本會認為有需要時，得由執事會推薦並研究通過後（如有需要，執事會可要求提名人退席），並徵求其本人同意，然後當眾宣佈三個主日，如無所阻，方可按立，會友如認為不合格者，可具名以書面列舉理由，送呈執事會重新研究。

第十章 教會組織

第廿二條 組織系統

本會得有會友大會，長執及各部門職員會（如組織系統圖）。

第廿三條 會友大會

1. 大會權責
選舉執事，或聽取各方之報告事宜。
2. 大會會期
每年開會一次，由執事會召集，其會期由執事會決定後，在開會期前廿一天用書面通知會友方為有效，遇有重要事項時，得由執事會召集特別會議。

3. 法定人數
如有二份之一會友出席，便為合法。倘若在指定開會時間四十五分鐘後，出席人數仍未足所需數目，會議須取消，而會友大會則按照當時出席會友的決定，另擇日期及地點舉行。
4. 任何延期舉行的會議，不論出席人數多寡，亦可議決未能舉行的會議所應討論的事項。

第廿四條 執事會

1. 組織
 - A. 出席
執行執事。
 - B. 列席
牧師、傳道、助理傳道、長老及終身執事。(執事會會議可邀請弟兄姊妹列席)
 - C. 職位
設立三個必然職位：主席、文書、司庫各一，由當選執事按個別恩賜互選。唯同一職位以連續兩屆(四年)為限，其他職位不在此限。
 - D. 任期
兩年，連選連任。
2. 權責
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內外行政工作），委派各部工作人員，議定各部工作細則。
3. 法定人數
執事會以成員人數二份之一以上出席為合法人數。
4. 會期
每年開會最少六次，每年舉行會友大會一次，會期及地點由執事會決定。
5. 執事選舉
 - i) 執行執事候選資格
 - A. 香港居民；
 - B. 成為本會會友兩年或以上；
 - C. 年齡廿一歲或以上(以選舉日計算)；
 - D. 要出席主日崇拜超過三十九個主日方為有資格被提名為候選人（以選舉前八個星期推前五十二個主日¹計算）。
 - ii) 執行執事候選名單
 - A. 應屆執行執事；
 - B. 教會長老；
 - C. 其餘候選人必須由一位會友提名及一位會友和議（每一會友只能提名或和議一候選人）一位合格會友為候選人（名單必須經執事會一致核准、贊成；若有不適合者，執事會需一致否決將其名字放在候選名單中。提名通知書必須有廿一天時間予會友禱告及提名）；
 - D. 如候選人人數少於或相等於執事會人數的最低下限（本條款第 vi 項所訂明的），可由執事會提名補足；
 - E. 被提名會友欲放棄參選，可在獲提名後一星期內可以書面列明理由，呈執事會核准。
 - iii) 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格
 - A. 香港居民；
 - B. 成為本會會友一年或以上；
 - C. 年齡十八歲或以上（以選舉日計算）；

¹ 主日出席率以實體崇拜及網上崇拜作計算

D. 要出席主日崇拜超過三十九個主日 (以選舉前八個星期推前五十二個主日¹計算)。

iv) 投票人資格

- A. 本會會友；
- B. 要出席主日崇拜超過廿六個主日 (以選舉前八個星期推前五十二個主日¹計算)；
- C. 年齡十八歲或以上 (以選舉日計算)。

v) 選舉方式

選票於選舉前最少廿一天發給各有資格投票之會友，會友可自由選擇下屆執事人選並簽署在選票上，於會友大會前投入投票箱內。若不加以簽署，則作廢票論。得票率達 70%或以上者(以投票會友人數為計算基礎)，將獲選為執行執事。詳細選舉方法請參閱附錄三。

vi) 執事會人數

數目範圍以三至十一人為限。

vii) 補選執事

執事會有權隨時及或會委任具資格之人仕 (以是屆選舉落選者中票數最高者) 為執行執事以填補執事會之空缺。受委任執行執事之任期至下次選舉執事時即告屆滿，惟仍有資格重新參選。

第廿五條 各部門職員

- 1. 負責推動各部門工作；
- 2. 直接向牧師/傳道人負責；
- 3. 由牧師/傳道人向執事會匯報各部門工作情況；
- 4. 教會的部門按需要設立，部長不必為執事會成員。

第十一章 財 務

- 1. 本會之收入及產業，必須完全應用於達成本會會章規定之目標。
- 2. 本會設有司庫、司數二人：
 - A. 司庫：
 - i. 負責開啟奉獻箱，點數數目存入銀行；
 - ii. 接收各項奉獻存入銀行；
 - iii. 支付一切教會開支，存錄提款單。
 - B. 司數：
 - i. 協助司庫開啟奉獻箱，點數數目；
 - ii. 協助司庫點數各項奉獻；
 - iii. 協助司庫記錄一切收入支出數目，記錄賬簿。

第十二章 會產之業權及管理

- 1. 管產委員會乃由應屆執事會負責。
- 2. 凡用本教會名義籌建購買者，皆屬聖恩會擁有。
- 3. 凡物業由本會公積金購置，或本會募捐籌款購置，其變賣、按揭、使用、租生息，皆由管產委員會代理一切契據，各項文件必須有應屆執事會指定之三名執事中其中二名之簽署。

第十三章 印章及契據之文件之證明

- 1. 執事會須將教會印章妥為保存，除非得執事會授權，否則不得在任何文件加蓋印章，所有須加教會印章之契據必須有執事會指定之三名執事中其中二名之簽署。

- 用以由教會之銀行戶口提取款項之支票，所有外支的期票及其他由教會發出可供轉讓的文件，以及教會所立的契約與文件，必須有執事會指定之三名執事中其中二名之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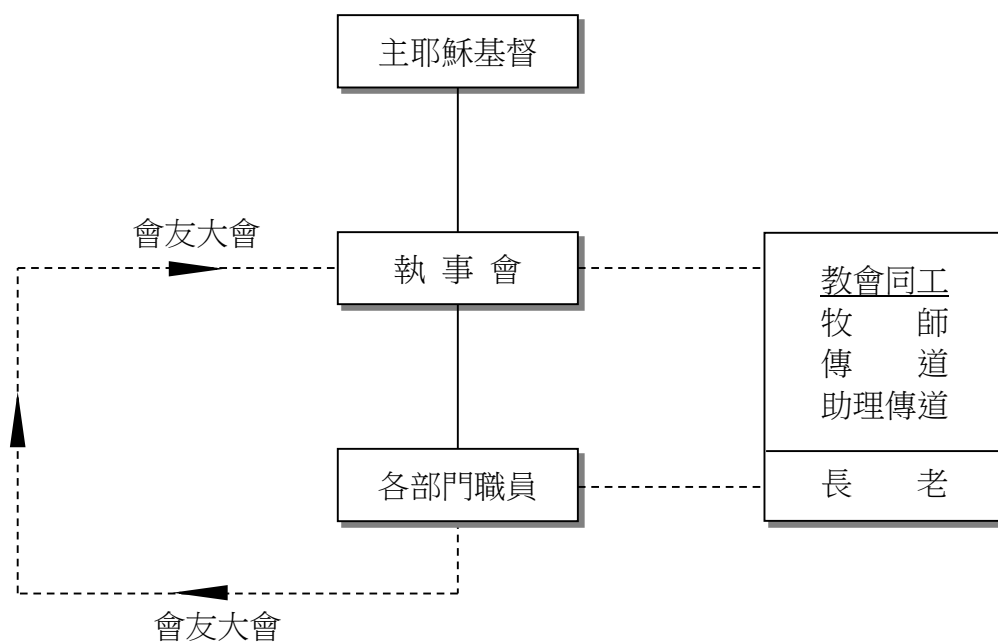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修改註冊章程

- 註冊章程 (Memorandum and Article of Association) 乃本會向政府註冊為有限公司的法定英文章程。凡修改註冊章程中的任何條文，均必須在會友大會，有四份之三會友（以出席該次會友大會之人數計算）通過方為有效。
- 特別會友大會必須在開會前廿一天以書面通知各會友出席，並列明開會原因及修改事項。

第十五章 基督教聖恩會會章(本文件)

- 本教會會章(本文件)是本教會信仰生活及日常運作的最高行政指令，教會和會友均需遵守此會章中的一切條文。它並非本教會的法定註冊章程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若本教會會章內容與法定註冊章程有牴觸，則以法定註冊章程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之內容及解釋為依歸。
- 執事會有權修改本會章內容，惟修改內容必須以不與註冊章程 (Memorandum and Article of Association)衝突為原則。
- 本教會會章與英文版的教會註冊章程不盡相同，為了保持本教會會章的適切性及實用性，執事會會在預先通知會友的情況下按需要進行增刪。(執事會須事先通知會友，詳細解釋其修改內容，並安排最少兩星期的諮詢期，待收集意見後，才於執事會作最後商討及通過，並報告有關修訂。)

基督教聖恩會組織結構圖



申請教會協辦婚禮須知

1. 申請人條件
 - a) 一對新人必須為一男一女。
 - b) 一對新人必須已受浸。
 - c) 婚禮內容必須合乎聖經的真理。
 - d) 婚禮程序、各司職人員必須由基督徒負責。

2. 程序
 - a) 一對新人必須於婚禮前九個月通知牧師/傳道人。
 - b) 牧師/傳道人會於一個月內回覆結果。若需多過一個月考慮，教會必盡早通知，並解釋其特別原因。
 - c) 當新人通知牧師/傳道人後，一對新人會被邀請面談，面談內容主要為了解一對新人的關係及對婚姻之看法，因教會的協助代表教會認同一對新人的盟約，並一同見證神。

申請非全時間神學課程津貼細則

1. 資助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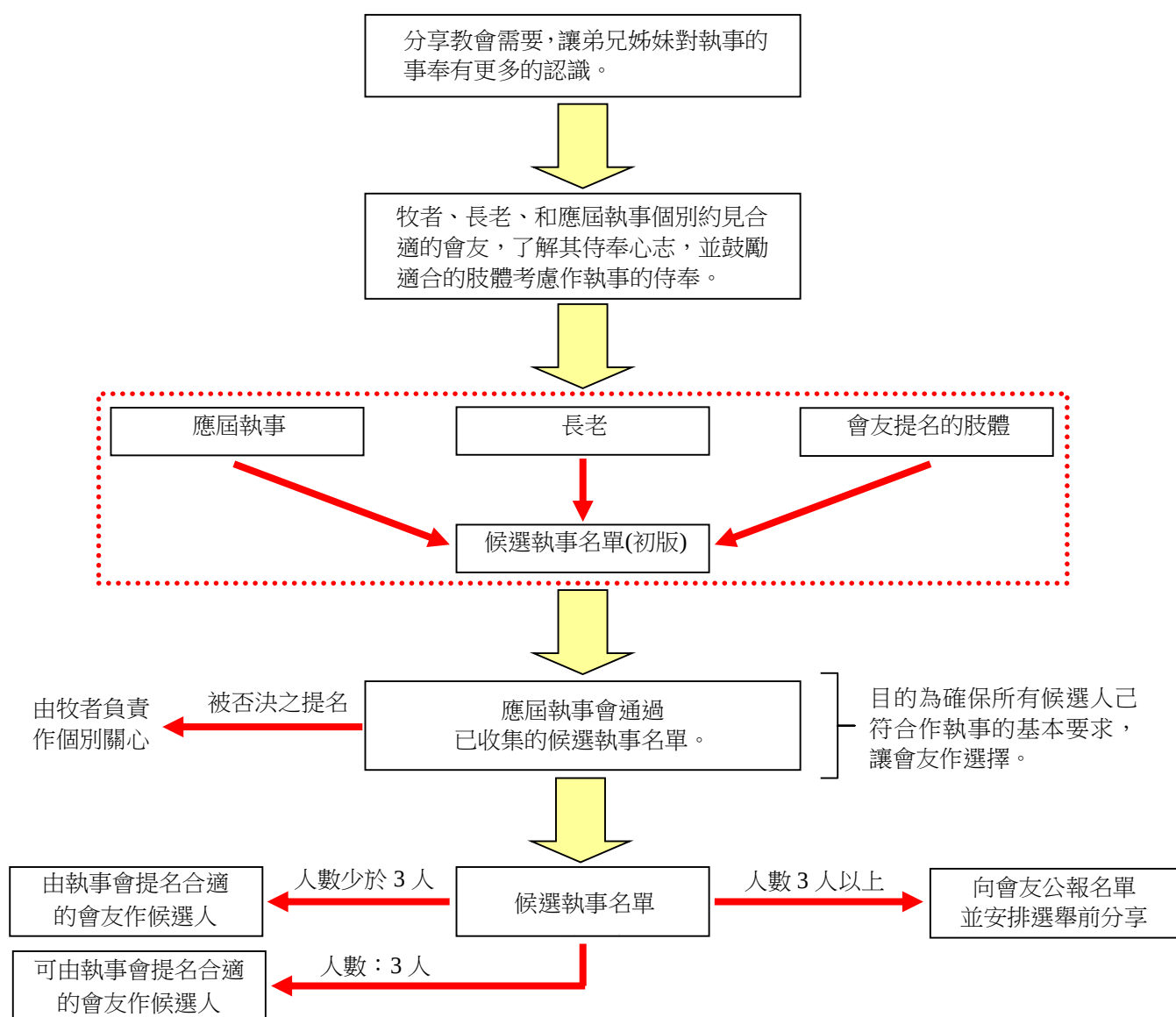
- A. 教會每年撥款津貼給本會會友，於教會以外參加基督教機構及神學院舉辦之神學課程。撥款總額由 99 年起(由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HK\$12,000，如該年申請總額超出教會的撥款總額，教會將暫停資助，直至新一年開始為止。
- B. 每位弟兄姊妹均受個人申請上限所限制，99 年起每年(1 至 12 月)為 HK\$1,000，所以每一年度每位弟兄姊妹最多只可獲 HK\$1,000 津貼。
- C. 教會每次資助申請人報讀課程一半之學費，但最高限額為\$1,000。
- D. 申請批核的先後次序：將採取先到先得的形式，時間以牧師/傳道批准先後的日期為準，如司庫已撥出全年總額 HK\$12,000，則新一位申請的弟兄姊妹將不獲津貼。

2. 申請方法/資格

- A. 申請人需為本會會友。
- B. 申請課程需為基督教機構/神學院所舉辦，並由傳道人審核。
- C. 申請人於報讀課程前，先向牧師/傳道人申請面談，經傳道人了解其報讀課程及原因(與其在教會事奉有關)，並獲傳道人贊成資助其申請，然後於長執會中報告，並記錄在案。
- D. 申請人需完成所報讀課程，取得結業證書或出席證明，完成準則按舉辦該課程的舉辦者而定。惟本會鼓勵申請人必須盡量出席所有課堂。

執事選舉制度

1. 流程：



2. 原則：

- 會友按感動選擇合適人選，數量在零個至全部候選人之間。
- 候選人的得票率以投票會友人數為計算基礎。例：若投票會友人數為 100 人，而某候選人得 70 票，其得票率則是： $70 \div 100 \times 100\% = 70\%$

情況一：候選名單 3 至 11 人

- 如得票率獲 70%或以上的候選人總數在 3-11 人之間，他們便正式當選為下屆執事。
- 如得票率獲 70%或以上的候選人總數在 3 人以下，處理手法見特別情況一。

情況二：候選名單多於 11 人

- 如得票率獲 70%或以上的候選人總數在 3-11 人之間，他們便正式當選為下屆執事。
- 如得票率獲 70%或以上的候選人總數在 11 人以上，便由最高票數的 11 位候選人當選為下屆執事。如因相同票數之出現而未能即時選出 11 位執事，便須即場從那幾位相同票數之候選人中再以投票方式選餘下所需的人數，務求選出最多 11 位執事。
- 如得票率獲 70%或以上的候選人之總數在 3 人以下，處理手法見特別情況一。

特別情況一：當選執事少於 3 人

- 根據會章，應屆執事會有權委任具參選資格之人士（以是屆選舉落選者中票數最高者補充至執事會最低限量人數，即 3 人。若在這情況下有相同得票率的情況出現，則由應屆執事會委任）為執事以填補執事會之空缺。受委任執行執事之任期至下次選舉執事時即告屆滿，惟仍有資格重新參選當選為下屆執事。

特別情況二：當選執事數量出現雙數(如 4、6、8、10 人)

- 這種情況有機會造成執事會會議內投票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相同而無法達到議決。如有以上情況出現，執事會投票機制將有以下安排：
 - 1) 該事項不得在同一次執事會中再投票。原因是要保證執事會有足夠時間詳細思考及重新為此事禱告。
 - 2) 如再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相同，則賦予執事會主席僅在此情況下有投兩票的權利。